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投资〔2020〕121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中医药博物馆初步设计的批复

河北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报送河北省中医药博物馆项目初步设计的函》（冀教发函〔2020〕36号）和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省中医药博物馆初步设计的评审报告》（国工咨字〔2020〕216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根据审查会议纪要修改完成的《河北省中医药博物馆初步设计（修改版）》。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在河北中医学院杏苑校区院内新建中医药博物馆楼一栋，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16736.91平方米，其中地上12869.70平方米，地下3867.21平方米（含人防2529.01平方米）。地上一至四层为展览展示区，包括校史展厅、河北中医历史文化展厅、河北中药资源展厅，以及河北中医药古籍展厅等用房；五层为藏品库区及中医药文物的考证、鉴定研究、保护、修复研究等用房；六层为业务办公用房、后勤管理及附属用房；地下一层为人防工程（平时为车库）及设备区。同时，实施道路、广场、绿化、地上停车场，以及水暖电地下管网等室外工程。

三、同意项目总平面布置、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等设计方案。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12501.23万元，其中工程费10959.9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77.20万元，预备费364.11万元。所需资金由省预算内基建资金解决12000万元，分年度安排；其余501.23万元由你厅负责组织河北中医学院统筹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及学费收入等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安排解决。

请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落实相关建设条件，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河北省中医药博物馆初步设计评审会会议纪要及总概算表





项目代码：2019-130000-88-01-002674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石家庄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